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聘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给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富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2、我们未发现增聘高级管理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董事会做出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董事会增聘潘让仁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何志毅

熊楚熊

肖胜方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